



*服务贸易

中国发展服务业政策与发展服务贸易政策的结合

郑吉昌 (2008. 12)

中国发展服务业政策与发展服务贸易政策的结合

一 引言

20世纪60年代,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重心开始转向服务业,产业结构呈现出“工业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转型的总趋势。目前,全球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0%以上,主要发达国家达到70%以上,即使是中低收入国家也达到了43%的平均水平。

从图1我们看到,近10多年来,我国服务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总体呈攀升趋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服务业增加值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偏低,2005年为近年来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最高的年份,也仅为40.3%。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一直徘徊在1/3左右,明显低于发达国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在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实际上是在一个低水平上保持稳定,而且自2005年以来,全国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出现了不增反降的现象。2006年我国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9.5%,比上年下降了0.8个百分点;2007年又比2006年下降了0.3个百分点。

另外,从服务业增加值的构成来看,我国生产性服务显示出加速增长的势头,但与国际一般趋势相比,我国生产性服务也存在着明显的比重低、结构不合理等问题。

相关文章

- >>[中国发展服务业政策与发展服务贸易政策的结合](#)
- >>[文化贸易在自由竞争与多样性保护下的发展博弈](#)
- >>[外包服务与我国服务贸易增长方式的缺陷、效应及创新](#)
- >>[构建我国服务贸易促进体制的必要性](#)
- >>[国际服务外包发展趋势与中国服务外包业竞争力](#)
- >>[我国西部地区与东盟开展服务贸易的对策](#)
- >>[印度、爱尔兰软件产业扶持政策及对我国的启示](#)
- >>[五年来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服务贸易的发展及其启示](#)
-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比较](#)
- >>[商务工作推动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战略途径](#)
- >>[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加大服务业引资力度](#)
- >>[香港服务业与内地制造业优势互补、合作互动研究](#)
- >>[服务业跨国转移的趋势、影响及我国对策](#)
- >>[以新的评价指标认识我国旅游服务贸易的竞争力](#)
- >>[中国旅游服务贸易发展:](#)

- >> [封面文章](#)
- >> [中国经贸](#)
- >> [国际商务](#)
- >> [服务贸易](#)
- >> [外资](#)
- >> [法律](#)
- >> [资料](#)
- >> [金融](#)
- >> [文化贸易](#)
- >> [地方经贸](#)
- >> [改革开放三十周年](#)
- >> [文化服务贸易](#)
- >> [国际金融](#)
- >>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周刊/中文版
BusinessWeek/China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1 1995-2007年中国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据中国国家统计局1995-2007年《全国年度国家统计公报》

自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我国服务贸易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从1995年的443.5亿美元增长到2007年的2509亿美元，10多年间增幅近5倍。服务贸易出口的世界排名上升到第7位，进口世界排名上升到第5位。

然而，从图2中我们不难看出，我国的服务贸易一直是逆差，而且逆差额自本世纪以来有持续扩大的趋向，2000年逆差额为56亿美元，到了2007年则上升到了79亿美元。同时，我国服务贸易总额占世界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还较低，如2007年，服务贸易出口占世界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为3.9%，我国服务贸易进口占世界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比重为4.2%。

另外，从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结构来看，世界服务业产业结构与服务贸易结构的变动趋势正在由传统的劳动力密集型向新兴的知识型转变，但是我国知识型服务贸易净出口总额一直为负，即处于逆差状态，且我国知识型服务贸易逆差在不断扩大（潘菁，刘辉煌，2007）。

图2 1995-2007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1995-2007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应该说，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尚存在总量不大、比重低、结构不合理、水平不仅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而且与同等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也有一定的差距等问题，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对服务业发展和服务贸易发展提出的目标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但同时，也应看到，尽管目前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对国民经济增长贡献不高，但我国发展

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潜力非常巨大。

因而，准确分析目前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服务业发展与服务贸易发展中相互影响的关键机理，对于更好地把握今后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相互影响的机理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专业化，服务逐渐脱离制造业，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为满足社会生活消费、社会化大生产需求及公共服务需求提供服务产品，并逐渐分化为消费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

当服务产品的交换发生在一国国境之内，就形成了国内服务贸易；而当这种交换发生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时，就是国际服务贸易。随着制造业的全球化，也带动了服务业的全球化。服务业的发展更多地是进入国际市场取得竞争优势，因而，服务贸易更多地表现为国际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的产业基础是服务业，各国服务贸易的竞争实际上是各国服务业之间的竞争，服务业发展对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构成具有根本性决定作用。随着服务业在各国国民经济中逐渐取代其他经济部门而居于主导地位，各国之间的服务交换随之扩大，服务贸易从而发展起来。服务贸易的发展反过来又推动了各国经济和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胡景岩，2007)。由此可见，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是相互影响，协同发展，共同提高的关系。

从根本上讲，服务业是一种提供服务产品的产业形态，而服务贸易则是服务产业实现其产品在内外部或与其它产业之间交换的方式，而这种交换又因地理区域的不同，可能发生在一国国境内部，也可能发生在国与国或地区与地区之间。这其中推动服务业与服务贸易有机联结，协同发展的关键力量是现代交通、通讯和信息处理能力等科技进步的力量和经济全球化的力量。科技进步为服务产品的“可贸易性”提供了技术支撑；经济全球化为服务产品的贸易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平台。

当今，国际产业转移的重点正由制造业转向服务业。服务贸易正成为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造就自己在全球经济中核心竞争力的着力点，而且世界服务贸易的增长越来越依赖于以通讯、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保险、专利使用权、特许使用权为代表的新兴知识型服务贸易的增长。这反馈到服务业的发展就意味着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已成为服务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我国应根据自身的实际，将加快发展金融、保险、咨询、物流等知识型生产性服务业，致力于服务业的结构升级和增强服务业的竞争力，作为调整服务业产业结构的突破口。

随着大量跨国投资转向服务业以及跨国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实施，“商业存在”已成为实现服务贸易的主体，而服务外包正成为这些“商业存在”展开服务贸易的重要方式。

国际外包和国际直接投资是发达国家进行产业调整和转移的两种方式，利用国际外包业务和国际直接投资则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两种方式。就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而言，承接国际外包业务优于吸引国际直接投资。而我国承接服务业离岸业务比较少，还没有参与到服务业跨国公司的全球服务的价值链中，服务业FDI流入相对较少。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积极鼓励国内企业参与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并逐步向价值链高端提升。这是我国承接国际服务产业转移，参与全球服务经济竞争，通过吸引服务业FDI来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而现实选择；同时，这也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的重大机遇，是中国从更深层次上加入一体化的全球经济的一次具有转折点意义的战略抉择。

因此，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科技进步和经济全球化特别是服务业全球化是推进服务业与服务贸易有机联结，协同发展的两股关键力量；而优先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则是我国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口，知识型服务贸易正越来越成为世界服务贸易增长的依赖；以跨国公司为投资商的大量“商业存在”正成为服务贸易的主体，服务外包正成为这些“商业存在”展开服务贸易的重要方式。积极鼓励国内企业参与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并逐步向价值链高端提升，是我国当前现实而重要的参与全球服务产业竞争和抓住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的战略机遇的有效路径。

三 我国发展服务业与发展服务贸易相结合的政策建议

就服务业的发展而言，目前我国尚没有一个关于服务业的一般性法律(胡景岩，2006)，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政府规划和法规层面。2006年我国制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四篇对加快我国服务业发展提出了纲领性的政策指南，确定了我国发展服务业的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第一次明确提出“拓展生产性服务业”，把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作为我国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首要任务。2007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又进一步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框架，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具体实施思路，同时，也把服务业对外开放提到了一个战略高度。

“十一五”规划是我国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指南；国务院七号文件是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而“实施意见”使得我国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更为系统和明确。这三大纲领性文件构成了我国发展服务业的统领性政策。

就服务贸易发展而言，相关政策既体现在法律层面，也体现在政府规划等层面。从法律层面看，应该说，现阶段我国服务贸易法律框架雏形已基本形成。位于最高层次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其中第四章国际服务贸易明确了我国对外服务贸易开展的基本原则，是服务贸易法的支柱。《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海商法》、《注册会计师法》、《律师法》、《民用航空法》、《广告法》、《建筑法》等服务行业性法律构成我国服务贸易法的主体框架。《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海运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是重要补充。《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等是构建服务行业法律框架的外部保障。虽然我国已经形成服务贸易法基本框架，但是并不完善，导致其对服务贸易健康发展所应起的积极作用受到抑制(王芳，2008)。从政府规划等层面来看，主要是国家商务部2007年出台的《服务贸易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及每年的“商务部关于服务贸易的工作意见”等。这些既是在遵循国际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对未来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做出的前瞻性战略谋划，也是与时俱进，时刻把握国际国内产业和市场动态变化的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综上，现有服务业发展政策及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对我国加快服务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指导我国加快服务业“又快又好”地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随着全球化经济的发展和世界科技的进步，特别是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服务业的发展和贸易的发展越来越休戚相关，而现有我国相关服务业发展政策、相关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尚缺乏有机统一，对服务业发展与贸易发展的互动机理尚缺乏足够的重视。在进一步的政策体系整合或架构时，有必要站在二者统一协调的高度来重新修订相关的政策和制定新的政策，构建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的促进体制。

1. 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口，带动服务业全面提升，推动服务贸易发展

服务业已成为世界经济中产出最大的部门，而生产性服务业亦成为服务业中增长最快的部门。生产性服务业在现代经济增长中具有重要地位，它不但是经济增长的后果，而且是现代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条件，对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促进作用。服务业的产业能力实际决定了服务贸易的竞争能力。

另一方面，从与制造业互动发展的角度而言，在我国经济转型期，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有利于提升制造业的竞争力(顾乃华，2008)。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一方面，推动制造企业将生

生产性服务环节外包，促进了生产性服务部门本身知识技术含量的提高和发展，另一方面，也帮助我国制造业摆脱因缺乏技术创新能力而无力实现顺利转型升级的被动局面，制造业的顺利转型升级，使得制造业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得到增强，从而，也改善了货物贸易的结构，促进了货物贸易的加速增长，反过来货物贸易结构调整又能够增大服务贸易数量、质量并引导工业结构调整(姜义茂，2007)，进而，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同制造业、货物贸易同服务贸易的有机互动，推动经济快速增长。可见，生产性服务的快速发展，不仅有利于带动服务业全面发展，有利于提升服务业的知识技术含量，从而大大改善服务贸易的竞争力；也有利于增强制造业竞争力，改善货物贸易结构，同时获得货物贸易结构改善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积极效应。

在现阶段，我国应把发展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现代物流、金融保险、设计与咨询、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证券、保险、航空运输等生产性服务业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

2. 进一步从制度层面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

我国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不仅是对外资的开放，同时，也应是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开放。在实施开放的政策过程中，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鉴于我国服务业发展的实际和我国相关服务业、服务贸易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的现状，我国服务业的对外开放应是一个逐步的、循序渐进的过程。政府应当在坚持开放的大前提下，梯度地、分阶段、分行业地开放我国服务业。充分利用好《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中的灵活性，处理好对外开放与适度保护的关系，避免服务市场受到开放的冲击，在遵循我国加入WTO的承诺及其它相关协定的基础上，引入竞争。同时通过制定有效的市场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等有效率的政策来解决竞争带来的问题，规范服务产业的规制。

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杠杆作用，设立服务贸易发展资金，支持服务业对外开放。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作用越来越大，需要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划出部分资金专门用于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国参加展览、研讨会、境内外推介活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国际/重点国家资质认证、重大出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支持建设服务贸易示范区和服务业外包基地。

3. 鼓励国内企业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扩大服务业吸引FDI

中国应该把制造业乃至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运用到承接服务业外包方面来，通过制度环境的改善，充分利用人力资本的优势，为外国发包企业提供优良的增值服务；充分利用外资在华不断增长的制造规模，通过其关联关系和互动机制，吸引服务业FDI、技术和知识；抓紧制定鼓励服务业外包发展的政策和

规制, 营造发展服务业外包的政策平台。

面对欧美发达国家, 我们应当立足于适当引进国内空白的和高端的生产性服务商, 增加外商投资中的生产性服务投资商比例。如相关的金融产品及其机构、大型跨国公司的管理中心、全球或区域技术研发中心, 电讯运营商、商业采购中心、信息中心、服务机构等。在丰富国内市场紧缺的生产者服务产品供应、强化配套能力的同时, 加快其技术与管理溢出, 提高国内服务业的发展水平。

政府应尽快制定与外包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优化有利于我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的政策环境; 加大从事服务外包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 进一步扩大服务外包产业的开放领域, 积极配合在我国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

4. 建立现代服务业技术创新体系, 以现代服务业服务交互支撑平台, 支持服务贸易的发展。

支持服务贸易链参与各方资源的整合, 支持信息流、资金流、产品物流、政务流、商流的协同互动与优化重组。提高获取行业与国际市场信息的效率, 降低交易成本。从事服务贸易的企业, 个人可以凭借服务交互支撑平台的网络信息服务, 多渠道、频繁而顺畅地接触国内外的潜在客户, 向他们介绍自己的产品、服务和信息, 答复咨询, 并根据平台提供的流程自优化和整合功能完善自身的流程管理, 从而提高第三方接触的执行效率, 发现更多的目标顾客群, 获得新的商业机会。针对我国服务贸易企业中小企业占多数的特点, 建立“扁平化”支撑服务体系, 降低服务贸易企业信息化建设成本。既将原有的、简单的、单一服务大企业或政府部门的存储系统、信息共享转换系统、安全认证系统、无线网络服务系统、标准服务系统、政府行政许可服务、服务贸易金融支付服务、企业信用评估服务、服务贸易企业绩效考核系统以及其它各类相关的电子商务系统均通过服务交互支撑平台集成到一站式服务门户, 以SAAS的方式为我国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

支持多部门、多系统的协同互动。现代服务贸易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业务涉及签约、领证、报关、报检、送货、结汇、退税、索赔等诸多环节。相关业务还分别隶属于贸易主管部门、业务生产部门、海关、商检、银行、税务、保险等职能机构的支持与监控。通过服务交互支撑平台, 建立一体化、共赢的服务贸易支撑体系, 将各自分散的资源进行整合, 实现不通政府职能为共同目标的综合协作, 并通过“一站式”的服务支撑, 形成为服务贸易提供专业支撑的服务链。

5. 发挥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商协会的作用

目前, 一些重点服务行业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有些已经在推动服务出口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如教育部、文化部的国际司、对外交流中心等机构在推动文化产品与服务、以及中文海外教育等方面已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些相关服务行业协会在本

行业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活动、统计分析等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因此这两大主体都应纳入到整个服务贸易促进体系中，在本行业的服务贸易促进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此外，从美国等国家的经验看，无论服务贸易出口促进还是服务贸易开放的对外谈判，都需要政府、行业协会与企业共同采取措施，相互配合。应尽量发挥由主要服务贸易企业组成的全国服务贸易协会或联合会的作用。

6. 形成不同层次间的促进主体的良好合作机制

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的促进要形成一个“体系”，首先是贸易促进的服务主体要形成网络并且分工合理，形成合力。各个促进主体、几个不同层次间的职能、权责和所运用的主要促进手段应由法律、法规或国务院予以明确规定。政府商务主管机构、政府相关服务产业发展机构与半官方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之间，应形成较为有效的沟通渠道，政府商务主管机构要发挥相对超脱但又充分主导的作用，保证各促进主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比较顺畅，形成一个有利于良好合作、有效运行、发挥最佳功效的机制。由于服务贸易涉及面很广，在这种服务贸易促进体制模式中，要特别注重政府作用与民间作用的有机结合，促进方式要更为灵活、全面。

在构建服务贸易促进体制过程中，要避免重现我国外贸促进体制现存的弊端和缺陷。我国目前表面上看从事对外贸易促进的机构不少，例如商务部及所属贸易发展局等事业机构、各级商务管理部门、贸促系统以及进出口商会、协会，都在开展贸易促进工作，但其各自的分工和职能定位是不明确甚至是交叉、混乱的。一方面使对外贸易促进工作不容易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又造成资源浪费。

参考文献

- [1]王子先. “十一五”时期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趋势与商机[J]. 经济前沿, 2006(9):4-7;
- [2]潘菁, 刘辉煌. 国际知识型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前景及我国对策分析[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 2007(4):21-25;
- [3]张为付. 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生发展机理研究[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6(4):32-37;
- [4]裴长洪, 彭磊. 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理论的发展,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M], 2007卷,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63-65;
- [5]胡景岩. 中国发展服务贸易的战略思考[J]. 国际贸易, 2006(11):32-41;
- [6]胡景岩. 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的相关性曲线[J]. 国际贸易, 2007(06):36-39;
- [7]国民经济研究所. 我国服务业利用外资状况分析[J]. 西部论丛, 2005(11):46-48;

- [8]刘志彪. 服务外包与中国新经济力量的战略崛起[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 2007(4):49-58;
- [9]王芳. 对我国服务贸易法律规制的思考[J]. 国际贸易问题, 2008(1):123-128;
- [10]李勇坚. 生产性服务业与经济增长关系:一个基本分析框架[M]//何德旭. 中国服务业发展报告NO. 6,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62-84;
- [11]顾乃华. 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的机制与实证研究 [M]//何德旭. 中国服务业发展报告NO. 6,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85-109;
- [12]姜义茂. 服务贸易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我国的战略抉择[J]. 财贸经济, 2007(7):91-94;
- [13]胡景岩. 对服务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思考[J]. 国际经济合作, 2007(4):1-8;
- [14]黄建忠, 叶涛.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与沿海中心城区的服务业招商引资策略[J]. 亚太经济, 2007(1):89-93;
- [15]刘治. 促进我国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J]. 宏观经济研究, 2007(11):9-13;
- [16]郑吉昌. 国际产业转移背景下的中国服务业发展研究[J], 国际贸易, 2006(11):12-25;
- [17]沈丹阳, 构建我国服务贸易促进体制的必要性及基本思路初探, 国际贸易问题[J], 2008(2):46-49。

作者简介:

郑吉昌, 浙江树人大学中国服务经济研究中心(CCSE)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电子邮箱: zhengjc62@yahoo.com.cn
手机: 13905811988

姜文杰, 浙江树人大学中国服务经济研究中心(CCSE)副教授, 电子邮箱: jwjz@vip.sina.com 手机: 13958170106

[首页](#) | [杂志简介](#) | [文章目录](#) | [广告业务](#) | [招聘](#) | [投稿](#) | [联系我们](#)

-----《国际贸易》版权所有-----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2-4999
国内统一刊号CN 11-1600/F
国内邮发代号2-846
国外代号M-646